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8月11日，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198号马家龙创新大厦B栋17层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等会议资料于2022年8月8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其中，刘明、蔡素兰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明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蔡素兰回避表决。

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芯讯通无线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日海物联技术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深圳九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助于公司拓展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及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与该关联方开展保理业务。

《关于开展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蔡素兰回避表决。

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日海智能设备（珠海）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九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的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

设对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全资子公司日海智能设备（珠海）有限公司与该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接受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接受关联方第一大股东润达泰提供的担保，有助于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及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经营业务拓展，符合我司整体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接受第一大股东润达泰提供的股票质押担保。

《关于公司接受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8月13日